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uang's 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

**(莊士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98)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Chuang's 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莊士中國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七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遮打道18號歷山大廈25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認許及確認本公司(以賣方身份)與Chuang's Consortium International Limited(莊士機構國際有限公司)(「買方」)(以買方身份)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一日訂立之買賣協議(「該協議」，其註有「A」符號之印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鑑別)，據此按照該協議所載條款及在其所載條件之規限下本公司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入或促成其全資附屬公司購入In House Holdings Limited(「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目標公司欠負本公司之全數貸款，並批准本公司執行該協議擬定之所有交易；及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採取一切行動及辦理一切事項，並按董事全權酌情認為必要、合適、恰當或權宜而簽署一切有關文件及採取一切有關步驟，以執行及/或使該協議及其擬定之交易全面生效。」

承董事會命

**Chuang's 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

**(莊士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李慧貞**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一日

香港主要辦事處：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8號  
歷山大廈25樓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委派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有關股東。
2. 茲隨附上大會適用之委派代表書。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大會，務請按照委派代表書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交回委派代表書。
3. 委派代表書連同簽署人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主要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遮打道18號歷山大廈25樓，方為有效。本公司股東填妥及交回委派代表書後，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其委派代表書將被視為已予撤回。
4. 如為本公司股份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於大會上親身或委派代表以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有關之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有關聯名持有人方有權以該等股份投票。已故本公司股東之多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就此而言將被視為有關股份之聯名持有人。

於本公佈日期，李世慰先生、莊家彬先生、李美心小姐、莊家蕙小姐、彭振傑先生及黃頌偉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而石禮謙先生、黃鑑博士、朱幼麟先生及陳普芬博士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